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9-046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2,598,2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38%,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1,559,2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63%。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5月21日。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及股本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时达”)于2015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5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5年11月5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购买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通科技”)100%股权和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晓奥享荣”)49%股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崇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56号),核准公司向苏崇德发行5,449,308股股份、向杨文辉发行3,591,589股股份、向余名珩发行2,717,223股股份、向曹建新发行1,944,412股股份、向王平发行1,842,857股股份、向陈永刚发行1,783,410股股份、向陆丽珍发行1,671,947股股份、向陆爱国发行1,238,479股股份、向曹云发行1,151,785股股份、向沈志锋发行854,550股股份、向张远霞发行408,698股股份、向陈瑶发行408,698股股份、向李冯刚发行408,698股股份、向顾新华发行235,311股股份、向沈亢发行235,311股股份、向罗毅博发行235,311股股份、向邱伟新发行213,018股股份、向陈爱芳发行213,018股股份、向金晨磊发行165,956股股份、向上海晓奥堃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晓奥堃鑫”)发行2,513,299股股份、向田永鑫发行1,385,247股股份、向马慧仙发行646,337股股份、向杨斌发行669,794股股份、向王正锋发行249,235股股份、向乐杨发行167,13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计新增股份30,400,625股已于2016年5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620,187,01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为194,184,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1%。

二、已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2017年5月12日,在相关股份限售承诺及2015年度业绩承诺条件满足的前提下,余名珩所持股份543,444股、曹建新所持股份388,882股、王平所持股份368,571股、陈永刚所持股份356,682股、陆丽珍所持股份334,389股、陆爱国所持股份247,695股、曹云所持股份230,357股、沈志锋所持股份170,910股、张远霞所持股份81,739股、陈瑶所持股份74,308股、李冯刚所持股份74,308股、顾新华所持股份47,062股、沈亢所持股份47,062股、罗毅博所持股份37,154股、邱伟新所持股份42,603股、陈爱芳所持股份42,603股、金晨磊所持股份33,191股,合计股份数3,120,960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了限售,转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及相关公告。

2018年5月29日,在相关股份限售承诺及2016年度业绩承诺条件满足的前提下,余名珩所持股份815,166股、曹建新所持股份583,323股、王平所持股份552,857股、陈永刚所持股份535,023股、陆丽珍所持股份501,584股、陆爱国所持股份371,543股、曹云所持股份345,535股、沈志锋所持股份256,365股、张远霞所持股份122,609股、陈瑶所持股份111,463股、李冯刚所持股份111,463股、顾新华所持股份70,593股、沈亢所持股份70,593股、罗毅博所持股份55,731股、邱伟新所持股份63,905股、陈爱芳所持股份63,905股、金晨磊所持股份49,786股,合计股份数4,681,444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了限售,转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作出的承诺

(1)关于股份限售期承诺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限售承诺
1	苏崇德、杨文辉	股份限售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晚发生的为准)止:(1)三十六个月届满;(2)且苏崇德、杨文辉履行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之后需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2	余名珩、曹建新、王平、陈永刚、陆丽珍、陆爱国、曹云、沈志锋、张远霞、陈瑶、李冯刚、罗毅博、顾新华、沈亢、邱伟新、陈爱芳、金晨磊	(1)第一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本人履行相应2015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最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20%; (2)第二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本人履行相应2016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可转让30%; (3)第三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本人履行相应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可转让剩余50%。之后需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3	陈瑶、李冯刚、罗毅博	1、以其持续拥有权益不足12个月的会通科技股权所认购的新时达股份限售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晚发生的为准)止:(1)三十六个月届满;(2)本人履行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 2、以其持续拥有权益超过12个月的会通科技股权所认购的新时达股份分三期解锁:(1)第一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本人履行相应2015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最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20%;(2)第二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本人履行相应2016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可转让30%;(3)第三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本人履行相应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可转让剩余50%。之后需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4	晓奥堃鑫、田永鑫、马慧仙、杨斌、王正锋、乐杨	股份限售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晚发生的为准)止:(1)三十六个月届满;(2)晓奥堃鑫等6方履行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之后需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以上发行对象在承诺期间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关于业绩承诺

1)苏崇德、杨文辉、余名珩、曹建新、王平、陈永刚、陆丽珍、陆爱国、曹云、沈志锋、张远霞、陈瑶、李冯刚、顾新华、沈亢、罗毅博、邱伟新、陈爱芳、金晨磊(上述19人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补偿义务人”或“苏崇德等19人”)承诺:“会通科技2015年、2016年、2017年实现的归属于会通科技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7,550万元、8,450万元、9,450万元,且不低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盈利预测数。”

2)晓奥堃鑫、田永鑫、马慧仙、杨斌、王正锋、乐杨(上述6方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补偿义务人”或“晓奥堃鑫等6方”)承诺:“晓奥享荣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的归属于晓奥享荣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700万元、2,400万元、3,200万元、4,000万元,且不低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盈利预测数。”

(3)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及其完成情况

1)苏崇德等19人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及其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与苏崇德等19人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中的条款约定:

①在承诺期每一个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会通科技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人应按下列方式对新时达进行补偿:

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补偿义务人认购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数

②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在以后期间不予冲回。

③苏崇德等19人中的各方对新时达的补偿义务承担比例的计算方式为:

各自承担比例=截至《盈利补偿协议》签署之日在晓奥享荣的各自出资额/截至《盈利补偿协议》签署之日在晓奥享荣的补偿义务人总出资额

2015年至2018年,晓奥享荣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累积净利润为11,788.85万元,高于补偿义务人承诺晓奥享荣2015年至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累积净利润11,300万元,故补偿义务人无需就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存在差异的事项向公司进行补偿。

(4)关于减值测试补偿承诺

1)苏崇德等19人关于减值测试补偿承诺

①在利润承诺期间届满之后,由新时达与补偿义务人共同认可并经新时达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2017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②如减值测试结果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总数×补偿股份价格+补偿义务人累积补偿现金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向新时达就标的资产减值情况另行补偿股份: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累积补偿现金数)÷补偿股份价格-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股份总数

其中,补偿股份价格为17.36元/股,即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承诺期内如新时达有除权、除息情形的,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的,补偿股份价格也作相应调整。

晓奥享荣2015年至2018年度已经审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业绩承诺金额	业绩实现金额	差额	实现率
2015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700.00	1,733.46	33.46	101.97%
2016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400.00	5,571.81	3,171.81	232.16%
2017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200.00	4,622.11	1,422.11	144.44%
2018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000.00	-138.53	-4,138.53	-103.46%
合计		11,300.00	11,788.85	488.85	

注:上述晓奥享荣2015年至2018年度归属于晓奥享荣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相应出具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49%股权2018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49%股权2018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亦随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1009号评估报告,对交易的标的资产晓奥享荣49%股份进行的整体资产评估,确认晓奥享荣49%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的价值为28,500万元,交易双方据此约定以13,965万元作为股权收购价格。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晓奥享荣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的评估,并出具银信咨报字[2019]沪第0175号《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截止2018年12月31日,晓奥享荣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66,000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2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3709号《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2018年12月31日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认为:“2018年12月31日,晓奥享荣全体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66,000万元,49%股权收购交易价格为13,965万元,2015年6月30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向标的资产晓奥享荣增资共计13,625.00万元。业绩承诺方承诺晓奥享荣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三年的业绩实现数均已高于业绩承诺数,2018年度的业绩实现数虽未达到业绩承诺数,但累积业绩实现数高于业绩承诺数,故晓奥享荣49%股东权益于2018年12月31日未发生减值。”

因此,补偿义务人不存在因晓奥享荣发生资产减值而需要进行补偿的情形。

(5)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在本次交易后,不会占用会通科技/晓奥享荣的资金或要求其为承诺人及承诺人下属的企业提供担保,否则,应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未发现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

(6)关于规范委托贷款的承诺

苏崇德、杨文辉、曹建新、王平、陈永刚、陆丽珍、陆爱国、曹云、沈志锋、张远霞、陈瑶、李冯刚、罗毅博、顾新华、沈亢、邱伟新、金晨磊承诺:“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再新增与会通科技之间的委托贷款;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督促会通科技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融资;3、本人于下列情况发生时(以较早发生的为准)终止与会通科技的委托贷款合同:(1)新时达要求本人提前终止与会通科技的委托贷款合同;(2)本人与会通科技的委托贷款期限届满。”

余名珩、陈爱芳承诺:“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向会通科技提供委托贷款;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督促会通科技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融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委托贷款已完成,且未发生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与会通科技之间新增委托贷款事项。因此,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崇德等19人及晓奥堃鑫等6方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5月2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2,598,2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38%,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1,559,2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6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25名。

4、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限售股份总数	截止公告披露日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解锁股票中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苏崇德	5,449,308	5,449,308	5,449,308	5,449,308
2	杨文辉	3,591,589	3,591,589	3,591,589	3,591,589
3	余名珩	2,717,223	1,358,613	1,358,613	1,358,613
4	曹建新	1,944,412	972,207	972,207	972,207
5	王 平	1,842,857	921,429	921,429	921,429
6	陈永刚	1,783,410	891,705	891,705	891,705
7	陆丽珍	1,671,947	835,974	835,974	835,974
8	陆爱国	1,238,479	619,241	619,241	619,241
9	曹 云	1,151,785	575,893	575,893	575,893
10	沈志锋	854,550	427,275	427,275	427,275
11	张远霞	408,698	204,350	204,350	204,350
12	陈 瑶	408,698	222,927	222,927	222,927
13	李冯刚	408,698	222,927	222,927	222,927
14	顾新华	235,311	117,656	117,656	117,656
15	沈 亢	235,311	117,656	117,656	117,656
16	罗毅博	235,311	142,426	142,426	142,426
17	邱伟新	213,018	106,510	106,510	106,510
18	陈爱芳	213,018	106,510	106,510	106,510
19	金晨磊	165,956	82,979	82,979	82,979
20	晓奥堃鑫	2,513,299	2,513,299	2,513,299	2,513,299
21	田永鑫	1,385,247	1,385,247	1,385,247	346,311
22	马慧仙	646,337	646,337	646,337	646,337
23	杨 斌	669,794	669,794	669,794	669,794
24	王正锋	249,235	249,235	249,235	249,235
25	乐 杨	167,134	167,134	167,134	167,134
合 计		30,400,625	22,598,221	22,598,221	21,559,285

注:(1)陈瑶所持公司发行限售股份408,698股中,以其持续拥有权益不足12个月的资产认购公司股份37,154股,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其个人承诺,该等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后转让,即本次全部解锁;其余371,544股限售股,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其个人承诺,本次可解锁50%,因此,本次合计解锁222,927股;

(2)李冯刚所持公司发行限售股份408,698股中,以其持续拥有权益不足12个月的资产认购公司股份37,154股,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其个人承诺,该等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后转让,即本次全部解锁;其余371,544股限售股,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其个人承诺,本次可解锁50%,因此,本次合计解锁222,927股;

(3)罗毅博所持公司发行限售股份235,311股中,以其持续拥有权益不足12个月的资产认购公司股份49,539股,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其个人承诺,该等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后转让,即本次全部解锁;其余185,772股限售股,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其个人承诺,本次可解锁50%,因此,本次合计解锁142,426股。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对象中田永鑫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董监高股份锁定的规定,故此次田永鑫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385,247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346,311股。

(5)本次解除限售股及本次解锁股票中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中包含之前各期解除限售股份时按个位数向下取整而产生的差异股数。

五、以截至2019年4月30日股份情况为基准,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4,184,106	31.31%				-21,559,285	-21,559,285	172,624,821	27.83%
高管锁定股	171,585,885	27.67%				1,038,936	1,038,936	172,624,821	27.83%
首发后限售股	22,598,221	3.64%				-22,598,221	-22,598,221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6,002,913	68.69%				21,559,285	21,559,285	447,562,198	72.17%
三、股份总数	620,187,019	100.00%				0	0	620,187,019	100.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限售股解禁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新时达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书;

2、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4、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5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聚隆科技,证券代码:300475)将于2019年5月20日(周一)上午开市起复牌。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5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刘军先生、刘翔先生等股东的通知,正在筹划股权转让等事宜,可能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9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2019年5月10日,公司收到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泰基石”)通知,领泰基石拟以部分要约收购方式收购公司不超过15%的股份。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已于2019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公告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2019年5月17日,公司收到刘军、刘翔、宁国汇智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他18个自然人股东通知,上述股东与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驰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汇基石”)、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唯基石”,代表“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等相关公告。

2019年5月17日,公司收到领泰基石出具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领泰基石拟向除领泰基石一致行动人领驰基石、领汇基石、弘唯基石以外的公司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2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要约收购价格为14元/股。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聚隆科技,证券代码:300475)将于2019年5月20日(周一)开市起复牌。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6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收购要约并未生效,具有相当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9年5月17日,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聚隆科技”)收到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收购人”、“领泰基石”)出具的《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就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有关情况作如下提示:

一、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领泰基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维)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金融中心35层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金融中心35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0FWUX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8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8日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40,100万元
股权结构	西藏天玑基石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领泰基石99.75%、0.25%的出资份额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
通讯方式	0755-82792366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基于对当前宏观经济与国内资本市场发展的信心,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以及当前投资价值的认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本次收购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届时,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利用自身运营管理经验以及产业资源,协助上市公司开拓市场,以改善上市公司经营状况,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方案

1、被收购公司名称及收购股份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聚隆科技;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300475;

(4)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5)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26,000,000股;

(6)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3%;

(7)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2、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1)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14元/股。

(2)计算基础

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驰基石”)、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汇基石”)及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唯基石”,代表“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于2019年5月16日与刘军、刘翔、宁国汇智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他18个自然人股东签订了《关于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上述合同约定,领驰基石、领汇基石及弘唯基石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聚隆科技52,861,365股股份,占聚隆科技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6.43%。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除上述协议受让情形外,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取得聚隆科技股权。因此,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聚隆科技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为14元/股。

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聚隆科技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11.21元/股。

收购人综合考虑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聚隆科技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以及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聚隆科技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确定要约收购价格为14元/股,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若聚隆科技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期届满日期间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要约收购价格及要约收购数量不作调整;若聚隆科技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期届满日期间上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则要约收购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资金保证、其他支付安排及支付方式

基于要约价格为14元/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36,400万元。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聚隆科技或聚隆科技关联方的情形。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36,400万元,均为收购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收购人承诺将按照《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业务指引》的要求在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将7,280万元(即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二、风险提示

1、以上仅为本次要约收购的部分内容,详情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2、本次收购要约并未生效,具有相当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19-026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一致,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49,024,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7.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2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06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8*****661	杭州限创投资有限公司
3	08*****662	杭州合创投资有限公司
4	08*****664	杭州金创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17日至登记日:2019年5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592号

咨询联系人:沈萍萍

咨询电话:0571-86187810

传真电话:0571-86187769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19-039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对银行贷款的需要,同意2018年度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同意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浩宇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银行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5日、2018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关于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凯中和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东新材料”)于2019年5月16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向和东新材料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19年4月8日起至2021年4月8日止。同时,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针对上述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人民币2,000万元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5、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9,720.00万元,占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2.55%。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720.00万元。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综合授信合同》(编号:香和1903号)

2、《保证合同》(编号:香精保1903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19-032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